

谈话笔录

时间 2022年7月29日上午

地点 本院执行接待室

执行人员 刘欢 记录员 管奕栋

申请执行人中国[]公司委托代理人牛[]

被执行人潘[]

执：关于中国[]公司申请执行潘[]仲裁一案（案号2022沪0151执377号），今天与你们进行在线约谈。

申代：好的。

被：好的。

执：关于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涓洲路1288弄44号401室房屋，经本院向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、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、阿里资产大数据询价平台发出询价委托申请，现三家询价机构的询价结果的平均值为1466533元。现经审核，该三家询价机构给出的结果中，未体现房屋装修，故对于房屋装修，今天向你们询问，如何处理？本案的房屋处置参考价如何确定？

被：房屋装修按照15万元，加上本次询价结果1466533元，本案房屋的处置参考价为1616533元。

申代：同意的，本案房屋装修按照15万元，加上本次询价结果1466533元，本案房屋的处置参考价为1616533元。

执：那本案房屋的处置参考价确定为1616533元，本房屋首次拍卖起拍价按照上述处置参考价的七折进行起拍。

申代：好的。

被：好的。

执：是否有补充？

申代：没有补充。

被：没有补充。

执：本次谈话结束，请当事人阅看笔录，无误后签字确认。

承办人：

书记员：

被执行人：

申请执行人代理人：